

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	明定本標準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 二、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基地開發時，基地使用人應依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排放雨水逕流。」「前項標準由市政府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 最小保水量：基地開發應貯留之最小雨水總體積。 二 最大排放量：基地開發每秒鐘得允許排放之最大雨水體積。 三 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控制排放雨水逕流量至基地外之設施。	明定本標準相關用詞定義。

<p>第四條 基地開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基地使用人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築物新建行為。 二 建築物改建行為。 三 增加建築物第一層樓地板面積行為。 四 其他經水利處認定之開發行為。 <p>前項基地開發之面積計算基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築物新建行為：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之基地面積計算。 二 建築物改建行為：以實際改建建築面積除以建蔽率計算。 三 增加建築物第一層樓地板面積行為：以實際增建建築面積除以建蔽率計算。 	<p>明定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基地開發情形及其基地開發面積計算基準。</p>
<p>第五條 基地開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基地使用人得免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之山坡地建築開發案件，並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 二 其他經水利處認定不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放量。 	<p>明定基地使用人得免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情形。</p>

<p>第六條 基地開發增加之雨水逕流量，透過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應符合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p> <p>前項所指最小保水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留0.0七八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最大排放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0.0000一七三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p>	<p>明定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之逕流量計算基準。</p>
<p>第七條 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採用機械抽排者，為避免機組故障影響設施之安全，應設有備用機組及必要之溢流措施。</p>	<p>明定如採機械抽排設置之流出抑制設施者，應設有相關安全機制。</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